02

17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育槿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5,151元,及自民國113年10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1.03計算之利息,暨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,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3月 18 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 19 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 另本 2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21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2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3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5,1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2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7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 28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 29 **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釋明文** 請

- 01 件:證據清單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
   中
   華
   民
   國
   114
   年
   2
   月
   8
   日

   05
  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  謝宛君